罪犯李永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2号

　　罪犯李永辉，男，1985年7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了(2018)闽0825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永辉所得赃款人民币6843537元用于返还被害人；冻结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21806.51元用于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了(2021)闽08刑更3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，2021年7月9日送达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永辉于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期间，在连城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，以高额利息为诱饵，骗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6843537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65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其中2019年1月18日出工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扣10分；2019年10月5日因生产琐事与他犯争吵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806.51元；其中上次裁定不予减刑时缴纳人民币4000元，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22.9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2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49.4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李永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